

**From:** [REDACTED]  
**Sent:** 08 October 2016 22:49  
**To:** response  
**Subject:** 上市框架諮詢不能接受

本人就諮詢文件中的相關建議持反對意見。理由如下：在現有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上增設兩個委員會進行監管，會令現有上市委員會權利大幅削弱，新的監管機制權力集中無法制衡，會降低香港市場的活力和競爭力，毫無自由度可言。所以無法接受此建議。